

泰國教育部幼童學習和管理政策方向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20 年 9 月 23 日，泰國教育部長於線上會議中指示全國教育局與小學教育廳廳長有關幼童學習和管理政策指導。泰國教育部長表示，按照《2019 年幼兒發展法》實踐與持續發展幼兒的學習和管理，提供學童適合所有年齡段發展之良好發育，包含身體和情緒、心理、社交、智力發展等，培養不斷學習的基本技能，符合個人潛在發展的原則，以及教育孩子具有品格、良好的行為、道德、紀律、敏銳度和創造力，並能夠吸收各種美學和文化。

教育部新公告關於幼兒的學習和管理政策，提供學校與教師基本準及適當的指導，以促進對幼兒的教育和學習，並符合國家在教育與幼兒期間提高兒童素質的策略與改革計劃，按照全人教育(Holistic Development)原則，培育兒童四個面像之發展：身體、情感和精神、社交與智力，包括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與執行功能(Executive Function)，讓兒童感到被重視、有自信與自尊、可以自己思考和並知道控制自己。

學校方面有 6 個重要的準則：

- 一、兒童為主體：給兒童機會訓練創造力、規劃、實做、表達和反映意見，由老師給予支持並一起學習。此外，要考慮到兒童的背景以及兒童生活的社會環境。
- 二、舉辦經驗累積活動或綜合學習活動：符合兒童的興趣、狀況、環境或生活方式對應於發展或調整，並且具有彈性。
- 三、提供或開發媒體，教材及設備等，包括自然學習資源：給兒童有機會透過各種遊戲學習，包括單獨、共同與訂定規則等不同方式。
- 四、提供積極、溫暖、安全、友好、獨立和富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和氛圍：促進兒童與兒童之間以及兒童與教師之間的積極互動。
- 五、促進與支持教師有自己發展的機會：包括研發、媒體、模型、方法或創新教學等，跟進幼兒教育管理的進步與變化。
- 六、在教育機構與父母、家庭和社區之間，共同協調合作與建立知識及瞭解：關於促進幼兒發展的照顧、發展與組織學習。

對於調整幼兒教育模式，教師具重要的角色並引領變化(Change Agent)，不只是授課的老師，更是引領的導師。為了使兒童可以發展和學習，必須具有「真正存在的5個要件」如下：

- 一、真正存在的教師：「優質的老師，為學生的老師」，老師必須有愛心，相信兒童都有潛力，堅持和勇於改變以創造出新的、更好的方式，是好的榜樣並與學生有積極互動。
- 二、真正存在的學生：「兒童會自己思考、計劃、解決問題並被接納」，家長與教師必須促進建立兒童的自我認同與尊重他們的感受，鼓勵他們學習並為自己設定目標，給他們機會做決定並學習決定的後果，以及促進他們有自尊與相互學習。
- 三、真正存在的課程：「給兒童學習和成功的機會」，必須有符合幼兒教育的課程，協助兒童具有學習和生活技能的基本準備。
- 四、真正存在的家庭：「家庭溫暖和安全，參與兒童發展」。
- 五、真正存在的同事：「一起思考、工作、共同解決問題、發展與分擔責任」，為了發展教育和學習以提高教育品質，將在學校內外建立合作關係，發展以兒童為主，教師與相關人員合作的方式。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韋明珠

資料來源：<https://moe360.blog/2020/09/23/early-childhood/>